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3〕25号

关于梅州市裕泰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裕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裕泰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裕泰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田村郑屋角439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6'16.810", E116°11'24.486")，厂区占地面积10168 m²，项目拟调整现有产品结构，将部分电镀产品加工方式改为电泳加工，拆除现有2#电镀生产线，新建一条电泳生产线（含除油、磷化、电泳工序），配套完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技改后，机加工产品1000万件/年保持不变，金属表面加工面积保持不变，其中电镀加工面积由207万m²/a减少为165万m²/a，增加电泳加工面积42万m²/a。技改项目在现有电镀车间内实施，不需增加厂区用地及建筑物，技

改前后员工数量及生产制度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项目代码：2306-441402-04-02-88668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磷化废水、除油废水、电泳废水。磷化废水排入现有污水站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除油废水排入现有污水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电泳废水经芬顿氧化预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磷化废水、除油废水、电泳废水均经排放口 DW003 排放进入厂区西侧的无名小溪，均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较严者。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电泳及烘干废气、无组织厂界废气、电泳、电镀线烘干燃烧废气。电泳及烘干废气污染物项目主要为 VOCs、NMHC、臭气浓度，通过密闭整室负压抽风收集到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及烘干室排放标准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无组织厂界污染物项目主要为 VOCs、NMHC、臭气浓度，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限值。电泳、电镀线烘干燃烧废气通过专用管道收集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对重点区域

要求的较严值。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定点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上空设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硬底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滤材、废活性炭、废化学原料包装桶罐、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漆渣产生量约 0.424t/a（通过过滤材料带走），废滤材料（含漆渣）产生量约 1.924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2.771t/a，废化学原料包装桶罐产生量约 1.402t/a，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02t/a，均密封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3 日印发